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牡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74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80-NX-0000852-9 | 股票 | 1 | 800 | |
| 02 |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77-ND-0016346-2 | 股票 | 1 | 1000 | |
| 03 |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77-ND-0016347-4 | 股票 | 1 | 1000 | |